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涂彥銘
選任辯護人　黃若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5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１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有意願賠償告訴人Ａ０２之損害，原審量刑過重，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素行尚佳，卻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其與告訴人為朋友，竟利用告訴人之信賴，以原判決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以獲取金錢，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非輕，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亦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殊有不該。復考量被告雖曾否認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應非全無悔意，又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給付部分款項，同年12月20日起分期給付其餘賠償金，然迄今未支付分文等情，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469號調解筆錄、原審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見原審卷第81至82頁、第101頁）附卷可參；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離婚，育有一兒一女、均未成年，目前待業中、依靠借貸度日，暨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㈡至被告雖於上訴本院後，在本院審理時提出給付新臺幣（下

同）70萬5千元賠償金方案，即於115年4月23日前給付10萬元，於115年5月23日前給付15萬元，其餘45萬5千元，自115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46頁），並經告訴人當庭表示同意以此方案為緩刑所附之條件（見本院卷第46頁），而被告於115年4月23日，已依約給付10萬元，有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表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則關於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上或有變更，然被告經原審詳細調查，對其判處罪刑，並經原審排定調解程序，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被告前未依上開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就本案耗費許多司法資源，稽此，審及前揭量刑因子之變動，原審固未及審酌於此，惟原審所量處之刑度，縱斟酌前揭量刑因子之變動，客觀上仍無不適當，或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尚不足以嚴重影響罪責相當原則之綜合評價，爰予以維持原審所處刑度。

㈢據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取得告訴人之同意，先給付部分賠償金，以賠償告訴人之損害，詳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補償告訴人即被害人（下稱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70萬5千元。	被告已給付10萬元。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於115年5月23日前給付15萬元，餘額45萬5千元，自115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萬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